

義守大學廚藝學系組織章程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(100.08.23)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廚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，特訂定廚藝學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主管產生章程辦理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，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，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系得設自評工作、招生事務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規劃、教師權益、學術發展(系務規劃)及學生事務、實習委員會等九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自評工作、招生事務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規劃、教師權益、學術發展(系務規劃)及學生事務等九委員會委員的產生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，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九委員會之召集人的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外，由各該委員中投票產生。
- 第七條 自評工作委員會負責系評鑑相關事項之執行及資料之彙整。(依據義守大學廚藝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)
- 第八條 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(一) 各項招生宣傳工作。
(二) 各項招生辦法之擬定。
(三) 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-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內各級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及解聘等事宜，其組織章程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

之。

第十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、初審異動之課程、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劃表」、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等事項。其組織章程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
第十一條 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研究室之空間、設備規劃和營運管理，系上圖書和設備採購、更新及維護，系預算之擬定和審議，工讀生之管理，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其組織章程依本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權益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之招募、申訴、福利、聯誼。
- (二) 優良教師推薦。
- (三) 優良導師推薦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十三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系設立宗旨及明確的教育目標(含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)。
- (二) 相關系所資料收集。
- (三) 訂定系近(1~3年)、中(3~5年)、長(5年以上)程發展計畫。
- (四) 負責書報討論。
- (五) 研討會籌備業務。
- (六) 刊物出版(專題報告、系所簡介)。
- (七) 相關資訊蒐集及傳遞等事宜。
- (八) 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負責系學會輔導、師生活動的規劃。
- (二) 學生課業、心理及生理輔導。
- (三) 學生申訴、糾紛排解。
- (四) 協助系上處理偶發事件、意外事故等事宜。

- (五) 協調師生的溝通。
- (六) 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十五條 實習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提供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- (二)評定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。
- (三)訂定本系學生實習糾紛處理機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四)評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。

第十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須由系內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系內之各章程、規則及要點的修定，須由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的同意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